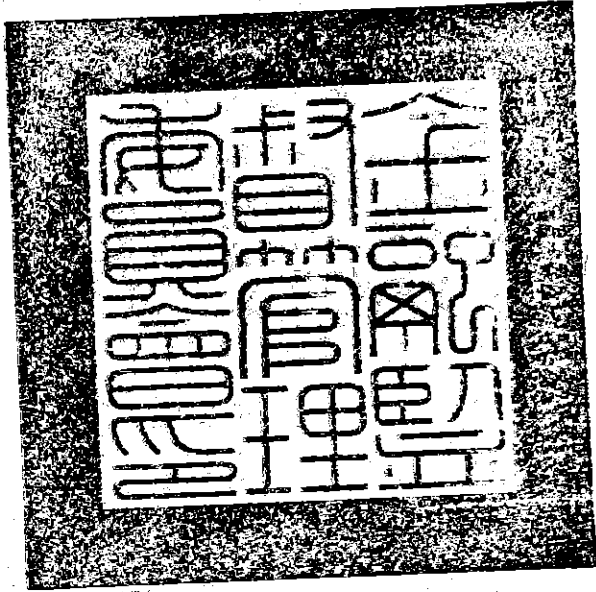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80314206 號



- 一、訂定專營期貨商、兼營期貨商及外國期貨商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與期貨商財務比率月報表格式如附件。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並自期貨商申報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第一季財務報告開始適用；本會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金管證期字第一〇七〇三一三二七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顧立雄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